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提出区级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和指导性意见，负责抓好区级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2、指导区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3、指导区级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级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4、领导区级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5、指导区级机关党组织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6、负责区级机关党组织的建设，审批区级机关直属党总支和党支部委员会以及书记和副书记的任免。

7、督促指导区级机关直属各部门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8、领导区级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9、指导区级机关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审批新党员。

10、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人员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69.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9万元，增长15.8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项目款非在编人员绩效和雇员经费收入，导致本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70.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1万元，增长1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项目款非在编人员绩效和雇员经费支出，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69.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30万元，占99.9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7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1万元，占75.53%；项目支出17.34万元，占24.4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9.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8万元，增长15.8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项目款非在编人员绩效和雇员经费收入，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7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2万元，增长11.7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项目款非在编人员绩效和雇员经费支出，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63.57万元，决算数69.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01%，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款非在编人员绩效和雇员经费收入，导致预决算收入存在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63.57万元，决算数70.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44%，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款非在编人员绩效和雇员经费支出，导致预决算支出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84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601行政运行49.63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7.20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87万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0.1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8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1.6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24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23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1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万元，比上年减少4.13万元，降低71.3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差旅费、培训费等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

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6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机制，本项目采取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项目参与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财务负责资金收支管理；二是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财政经费紧张，不能按期按时拨付各项经费，导致许多业务费，办公费无法正常支出；二是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三是单位各科室对绩效目标、绩效管理及绩效监控工作认识不到位，制定的绩效监控目标不够完善；四是单位各科室对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时，调整不及时；五是绩效目标设定分部门分解后，科学的设定考核评价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加强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强化经费“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保证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性质正确、不超支，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资金性质、分项标准执行；二是及时进行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资料汇总，分类别进行档案管理，不停查找问题，更加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9	6.67	6.6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9	6.67	6.6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机制，本项目采取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项目参与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财务负责资金收支管理。</p> <p>2. 严格建立监督机制，要求项目实施科室定期在工作会议中汇报项目进度。</p> <p>3. 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p> <p>4 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各项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区人事局申请并审批同意聘用 2 名外聘人员用于我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经费主要根据区人事局审批人数及标准拨付的向临聘人员按月发放工资、补助费并缴纳社保等所需各项经费。</p>			<p>1.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机制，本项目采取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项目参与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财务负责资金收支管理。</p> <p>2. 严格建立监督机制，要求项目实施科室定期在工作会议中汇报项目进度。</p> <p>3. 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4 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各项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区人事局申请并审批同意聘用 2 名外聘人员用于我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经费主要根据区人事局审批人数及标准拨付的向临聘人员按月发放工资、补助费并缴纳社保等所需各项经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人数	=2人	2人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期间	>=1月 &&<=12月	12个月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人均经费	=4.295万元/人/年	3.335万元/人/年	5	3.88	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单位工作可正常运行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88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

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